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（建）函〔2021〕38号

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2015年度第八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的复函

东城街道办事处：

你办事处申报的东莞市东城街道2015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于2020年11月2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17日印发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（（18）〔2020〕第2号），并依法进行了公告，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，并已完成征地补偿登记及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2015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0〕38号）转发给你办事处，你办事处应按交通、城建、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办事处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2015年度第

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0〕38号）



抄送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。